

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實施民間單位自費辦理

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品質規劃及抽查作業規範

110年07月20日嘉市長照字第1100100959號函頒

113年04月29日奉准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強化訓練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品質，健全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執行訓練抽查之機制，確保參訓者之專業學習與權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三、抽查對象

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民間單位(以下簡稱辦訓單位)【按:中央部會及嘉義市政府補助辦訓者，應配合各該補助規定實施查核，爰未納入本作業規範之對象】

四、規劃訓練班次人數規定

- (一) 每班次招生訓練人數至少 24 人，最低開班人數須達原訂招訓人數 1/2 以上，訓練單位如經 2 次延班，仍未符合訓練班次人數規定，視為放棄開班申請資格。
- (二) 前項最低開班人數以開訓當日之參訓人數計算，未於開訓當日完成報到者，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，應視為放棄參訓資格。

五、抽查量次

- (一) 每一辦訓單位辦訓期間至少抽查 1 次。
- (二) 辦訓單位如開辦多種班別(平日日間班、平日夜間班、假日等)每一班別每年度應至少抽查 1 次。
- (三) 辦訓單位全年度各種班別之辦訓班次總計達 15 班次以上每增加 5 班次，年度抽查將再增加 1 次，以此類推。
- (四) 上開抽查得分別針對核心課程或臨床實習課程，惟同一班之核心課程與臨床實習課程之抽查以 1 次列計。
- (五) 依抽查結果或遇有參訓學員申訴、陳情、檢舉，將參酌情節增加或減少抽查次數。

六、 抽查方式與內容

(一) 採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實施訪視抽查

(二) 本核查重點包含下列三大項：

1. 參訓學員出勤管理之落實度：檢核參訓名單與實際出席、簽到退(親簽)及相關紀錄、缺席與請假紀錄等之一致性。
2. 授課過程之落實度(含臨床實習課程)：檢核授課科目、授課講師及時間與訓練計畫之一致性、授課講師有無遲到早退且全程指導。
3. 訓練場所設施設備：檢核授課場所與臨床實習場所之設施設備是否符合參訓者學習需求、消防安全規定與基本衛生條件。

七、 抽查結果之處理

(一) 派員實施訪視抽查，將填寫訪視抽查紀錄，訪視完畢時將予辦訓單位確認後核章。

(二) 經抽查發現辦訓單位有辦訓缺失或違規，或妨礙、拒絕配訪視抽查時，將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1. 函文通知辦訓單位進行缺失改善。
2. 當年度將視實際情形增加抽查次數。
3. 翌年度針對該辦訓單位應實施抽查之次數，將增至原應抽查量次之150%，採四捨五入。
4. 經通知改善而未能改善者，將列入不予核定該辦訓單位辦訓或核減其辦訓班別與班次之依據。
5. 因上述因素不予核定辦訓或減班者，本市將另函報衛生福利部，並副知各地方政府。